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劉晟民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2
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5524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補送附件）(102D018223_1_2909145309339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對部分媒體錯誤報導，謂有禁止公務員飲用含糖飲料情事，提出澄清及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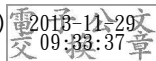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9日部授國字第10202104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另本總處102年9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20050133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21129



10206769500